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关于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 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本次拟定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拟定的《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合法合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1) 独立董事迟德强 (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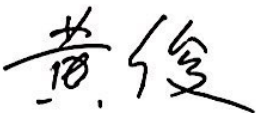
(2) 独立董事王一(签字): 王 一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3) 独立董事程华(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程华' (Cheng 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4) 独立董事黄俊(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5）独立董事蒲小明（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Pu Xiaoming in black ink.